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29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蔡宗翰

被告 葉金榜即豐盟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975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至止，按年息百分之3.82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682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至止，按年息百分之5.8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04,975元、新臺幣116,6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與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000元，並簽訂借據、授信約定書各乙份，約

01 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16日起至113年12月16日止；嗣被告
02 再於109年6月29日與原告簽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
03 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下稱振興貸款契
04 約書），向原告借款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29日
05 起至114年6月29日止。詎料，被告自113年4月16日後即未依
06 約還款，經原告於113年5月17日及同年6月21日將其存款抵
07 銷，仍積欠如訴之聲明之本金及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則依
08 上開借據第6條、振興貸款契約書第11條、授信約定書第15
09 條第1款之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等
10 語。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
11 文第1項、第2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13 或陳述。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
19 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20 之借據、授信約定書、振興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
21 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8
22 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3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
24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25 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
26 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
27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揆諸上開規定，自應負清償責任。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9 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31 法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01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
02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
05 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1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陳香菱